

### (上接B50页)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如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公司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9元的50%确定，为每股8.80元；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授予价格为14.6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股票均价的50%确定。

6、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0%，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6万股调整为478.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3名调整为16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3万股。

5、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8.5万股调整为47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0名调整为1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万股。

6、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授予对象158人，授予数量471.5万股，授予价格8.8元/股。

7、2015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解锁条件的主体资格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3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244,445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日。

201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4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0、2016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94.5万股进行解锁；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5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军、曹献力、张贵军、白元峰、路佩琦、宗勤、甘国华共计7人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7人首次授予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4,0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孙晋、汪海军、贺小鹏、陈耀、李晓东、李成勋、张谦、夏博林、方鸣、张吉、吴朝航、文娟、李鹏共1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1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龙军	软件中心技术经理	1	考核不合格	0.3	0.4
曹献力	研发中心系统规划经理	1.35	考核不合格	0.66	0.54
张贵军	研发产品部系统规划部总监	2	考核不合格	0.4	0.8
白元峰	存储产品部系统规划经理	4	考核不合格	1.2	1.6
路佩琦	项目商务助理	1	考核不合格	0.3	0.4
宗勤	市场部经理	2.5	考核不合格	0.75	1
甘国华	产品经理	1.5	考核不合格	0.45	0.6
孙晋	行政部经理	1	离职	0.7	0
汪海军	信息系系统部系统经理	6	离职	4.2	0
贺小鹏	西藏总经理	6	离职	4.2	0
陈耀	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4	离职	2.8	0
李晓东	软件中心高级技术经理	2	离职	1.4	0
李成勋	软件中心技术经理	1	离职	0.7	0
张谦	助理	3	离职	2.1	0
夏博林	总经理助理	1	离职	0.7	0
方鸣	销售部经理	2	离职	1.4	0
张吉	销售部经理	1.3	离职	1.05	0
吴朝航	营销中心总监	2	离职	1.4	0
文娟	营销中心总经理	1.5	离职	1.05	0
李鹏	营销中心总经理	1	离职	0.7	0
合计		45.35		26.405	5.34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勇军、李岳、邱召华、刘玲玲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预留授予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桂建、陈娟宝建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傅勇军	销售经理	1	考核不合格	0.5	0.5
李岳	IT服务部业务助理部经理	2	考核不合格	1	1
邱召华	IT服务部业务助理部总监	2	考核不合格	1	1
刘玲玲	IT服务部业务助理部总监	2	离职	1	0
陈娟宝建	高级开发工程师	0.5	离职	0.5	0
合计		7.5		5	2.5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0%。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拆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2,086,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6日；荣之联在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8.765元/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布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99,629,107股变更为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荣之联在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1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8.664899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款总额为2,287,966.58元。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布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99,629,107股变更为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荣之联在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1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56元/股，回购价格为14.598999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价款总额为727,494.95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015,461.5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5,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四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鑫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240,000	8,240,000	2,060,000	持股31.21%,锁定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900,000	持股23.00%,锁定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
3	汕头市保税区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持股5.90%,锁定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
4	汕头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持股4.13%,锁定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5,430,000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1月9日起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每一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累计减持不得超过15%交易日的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上述中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解锁期后仍将继续遵守此规定。

(2)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一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上述减持事项，前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按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汕头保税区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197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3】15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并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3年4月24日开始至2016年4月2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本基金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本基金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限，在此期间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下亦可简称“过渡期申购”）。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有关规定，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于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买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2016年5月2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将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操作。经本基金托管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3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0.93397346。经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7,993,776.24份折算为1,099,536,264.87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5月13日、5月20日，公司按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25号公告、2016-027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工作开展。目前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相关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交易结束的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王鹏董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8人，代表股数192,126,47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1.83%，其中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股数178,28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0.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数13,837,452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1.57%。

四、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的提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以下提案：  
1.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191,710,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99.78%，反对票412.10股，弃权票4,3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2.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191,710,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99.78%，反对票412.10股，弃权票4,3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191,702,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99.78%，反对票409,100股，弃权票14,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赞成票13,466,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反对票409,100股，弃权票14,4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赞成票191,699,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99.78%，反对票422,200股，弃权票4,3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赞成票13,46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反对票422,200股，弃权票4,3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赞成票191,699,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99.78%，反对票412,100股，弃权票4,300股）；  
该事项获得通过。

此外，会议还取得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庆新、韩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29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获批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情况  
近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6〕1222号）（以下简称“复函”），《复函》同意将我司申报的“中信重工重装众创孵化资源共享平台”、“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下实验室与验证平台”、“中信重工重装众创成果孵化平台”三个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投资计划，三个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12390万元、13630万元、34400万元，其中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10000万元。

我国家首批“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之一”。上述三个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的肯定和支持，将有利于加快我公司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双创”，推进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成套服务商、国际化企业

转型，并充分利用企业创新资源，支持和带动社会创新创业。

二、项目获批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情况  
近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6〕1222号）（以下简称“复函”），《复函》同意将我司申报的“中信重工重装众创孵化资源共享平台”、“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下实验室与验证平台”、“中信重工重装众创成果孵化平台”三个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投资计划，三个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12390万元、13630万元、34400万元，其中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10000万元。

我国家首批“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之一”。上述三个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的肯定和支持，将有利于加快我公司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双创”，推进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成套服务商、国际化企业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